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18 号

昆明若文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2 号

昆明舍沙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
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3 号

云南永有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4 号

昆明施佩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6 号

云南信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67183397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8 号

昆明好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67183397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
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9 号

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2 号

云南若怡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3 号

云南秋魄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4 号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67183397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5 号

云南零公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
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6 号

云南烨元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67183397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
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7 号

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67183397

联系地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5 号

海南中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启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37 号

昆明涵曦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
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0 号

云南凡鸿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
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541 号

云南团昱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康华、富新胜 联系电话： 67183397

联系地址：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 17 区环形车道四楼市场监管所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